

上海精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假设相关业务于 2012 年 1 月 1 日已经注入本公司
的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331 号

上海精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假设相关业务于 2012 年 1 月 1 日已经注入本公司

的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备考财务报表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备考合并利润表	3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1-63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331 号

上海精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精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按本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所披露的基本假设和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3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 年 1-3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备考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备考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备考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备考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备考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模拟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备考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已经按照本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所披露的基本假设和编制基础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4 年 3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 1-3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备考经营成果。

四、使用限制

本审计报告仅供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重大资产重组之申报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高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谢晖

中国·上海

二〇一四年五月六日

上海精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七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23,744,031.17	9,636,580.66	14,669,594.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二)	43,370,299.52	44,412,900.87	41,001,926.90
预付款项	(三)	10,003,933.91	3,934,636.58	7,395,081.70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四)	1,233,687.29	1,733,347.16	12,369,204.31
存货	(五)	54,233.35	52,054.71	729,212.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8,406,185.24	59,769,519.98	76,165,020.6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六)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七)	2,567,292.49	2,748,145.96	3,355,570.39
在建工程				-
工程物资				-
固定资产清理				-
无形资产	(八)	64,851.09		-
开发支出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九)	6,573,650.95	5,186,498.82	845,098.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05,794.53	12,934,644.78	5,200,668.59
资产总计		92,611,979.77	72,704,164.76	81,365,689.2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傅广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荔

会计机构负责人: 胡乐慧

上海精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七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十一)	4,263,313.10	3,538,434.97	3,906,793.38
预收款项	(十二)	949,601.50	836,387.64	2,627,118.00
应付职工薪酬	(十三)	1,070,560.57	397,452.32	282,473.05
应交税费	(十四)	2,596,405.08	4,693,544.53	13,589,434.83
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十五)	6,844,302.15	14,968,574.29	22,345,022.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724,182.40	24,434,393.75	42,750,842.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5,724,182.40	24,434,393.75	42,750,842.02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6,887,797.37	48,269,771.01	38,614,847.2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887,797.37	48,269,771.01	38,614,847.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2,611,979.77	72,704,164.76	81,365,689.2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傅广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荔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乐慧

上海精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七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4,674,602.28	129,702,710.73	103,167,479.98
其中：营业收入	(十六)	34,674,602.28	129,702,710.73	103,114,170.55
其他收入	(十六)			53,309.43
二、营业总成本		23,249,541.68	76,666,026.76	69,023,804.01
其中：营业成本	(十六)	16,937,810.45	49,124,039.44	41,001,161.86
营业税金及附加	(十七)	639,095.04	7,557,011.96	9,009,835.25
营业费用	(十八)	2,531,258.89	9,020,617.62	7,725,569.46
管理费用	(十九)	2,479,475.96	8,522,116.01	8,416,708.30
财务费用	(二十)	-61,944.74	-375,826.16	-140,841.65
资产减值损失	(二十一)	723,846.08	2,818,067.89	3,011,370.7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425,060.60	53,036,683.97	34,143,675.97
加：营业外收入	(二十二)	322,672.42	1,689,374.26	1,202,283.62
减：营业外支出	(二十三)	97,606.47	194,841.25	58,585.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7,606.4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650,126.55	54,531,216.98	35,287,374.23
减：所得税费用	(二十四)	-567,899.81	5,152,390.86	6,406,624.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18,026.36	49,378,826.12	28,880,749.4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18,026.36	49,378,826.12	28,880,749.43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2,218,026.36	49,378,826.12	28,880,749.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218,026.36	49,378,826.12	28,880,749.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傅广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荔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乐慧

上海精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止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上海精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精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是上海众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2008年4月25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其中：严青认缴出资40万元，实缴出资额8万元；朱谦认缴出资人民币30万元，实缴出资额6万元；曹永杰认缴出资人民币30万元，实缴出资额6万元。

根据公司2009年10月18日股东会决议，严青将其持有公司的4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蔡德春；朱谦将其持有公司的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蔡德春，曹永杰将其持有公司的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应正群。2009年11月4日，公司就该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为：蔡德春认缴出资70万元（股权比例70%），应正群认缴出资30万元（股权比例30%）。

根据公司2009年10月21日股东会决议，变更公司名称为“上海精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投资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展会务服务。2009年11月4日，公司就该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2009年12月10日股东会决议，蔡德春将其持有的公司7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孟晟骅；应正群将其所持有的公司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葛铭。2009年12月29日，公司就该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为：孟晟骅认缴出资70万元（股权比例70%），葛铭认缴出资30万元（股权比例30%）。

根据公司2010年3月10日股东会决议，孟晟骅缴纳第二期出资56万元，葛铭缴纳第二期出资24万元，使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100万元。同时，引入新股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500万元。其中，新股东蔡德春出资222.50万元，蒋德历出资50万元，应正群出资40万元，夏娟妹出资17万元，徐炯出资16.50万元，李丽出资10万元，马强出资10万元，施建华出资7万元，胡晓琳出资6.50万元，廖用祥出资5万元，杨利琳出资5万元，许国英出资4万元，张进禄出资4万元，包贝贝出资2.50万元。该次补缴出资及增资事项于2010年3月24日经上海中鉴会计师事务所“中鉴验字[2010]第0747号”验资报告验证。2010年4月8日，

公司就该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蔡德春出资 222.50 万元（股权比例 44.50%），孟晟骅出资 70 万元（股权比例 14%），蒋德历出资 50 万元（股权比例 10%），应正群出资 40 万元（股权比例 8%），葛铭出资 30 万元（股权比例 6%），夏娟妹出资 17 万元（股权比例 3.40%），徐炯出资 16.50 万元（股权比例 3.30%），李丽出资 10 万元（股权比例 2%），马强出资 10 万元（股权比例 2%），施建华出资 7 万元（股权比例 1.40%），胡晓琳出资 6.50 万元（股权比例 1.30%），廖用祥出资 5 万元（股权比例 1%），杨利琳出资 5 万元（股权比例 1%），许国英出资 4 万元（股权比例 0.80%），张进禄出资 4 万元（股权比例 0.80%），包贝贝出资 2.50 万元（股权比例 0.50%）。

根据公司 2010 年 8 月 1 日股东会决议，孟晟骅将所持有公司的 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蔡德春；葛铭将其所持有公司的 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自然人王秀珍，同时将其所持有公司的 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蔡德春；杨利琳将其持有公司的 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瑗婉；蒋德历将其所持有公司的 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股东蔡德春，同时将其所持有公司的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学军。2010 年 9 月 13 日，公司就该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蔡德春出资 257.50 万元（股权比例 51.50%），孟晟骅出资 45 万元（股权比例 9%），应正群出资 40 万元（股权比例 8%），蒋德历出资 35 万元（股权比例 7%），王秀珍出资 25 万元（股权比例 5%），夏娟妹出资 17 万元（股权比例 3.40%），徐炯出资 16.50 万元（股权比例 3.30%），李丽出资 10 万元（股权比例 2%），马强出资 10 万元（股权比例 2%），杨学军出资 10 万元（股权比例 2%），施建华出资 7 万元（股权比例 1.40%），胡晓琳出资 6.50 万元（股权比例 1.30%），廖用祥出资 5 万元（股权比例 1%），陈瑗婉出资 5 万元（股权比例 1%），许国英出资 4 万元（股权比例 0.80%），张进禄出资 4 万元（股权比例 0.80%），包贝贝出资 2.50 万元（股权比例 0.50%）。

根据公司 2010 年 12 月 20 日股东会决议，蔡德春将其所持有公司的 238.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傅广平。徐炯将其所持有公司的 16.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傅广平。蒋德历将其所持有公司的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傅广平。2011 年 1 月 10 日，公司就该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傅广平出资 265 万元（股权比例 53%），孟晟骅出资 45 万元（股权比例 9%），应正群出资 40 万元（股权比例 8%），蒋德历出资 25 万元（股权比例 5%），王秀珍出资 25 万元（股权比例 5%），蔡德春出资 19 万元（股权比例 3.80%），夏娟妹出资 17 万元（股权比例 3.40%），李丽出资 10 万元（股权比例 2%），马强出资 10 万元（股权比例 2%），杨学军出资 10 万元（股权比例 2%），施建华出资 7 万元（股权比例 1.40%），胡晓琳出资 6.50 万元（股权比例 1.30%），廖用祥出资 5 万元（股权比例 1%），

陈瓊婉出资 5 万元（股权比例 1%），许国英出资 4 万元（股权比例 0.80%），张进禄出资 4 万元（股权比例 0.80%），包贝贝出资 2.50 万元（股权比例 0.50%）。根据公司 2011 年 5 月 26 日股东会决议，蒋德历将其拥有公司的 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傅广平；李丽将其拥有公司的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傅广平；马强将其拥有公司的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傅广平；廖用祥将其拥有公司的 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蔡德春；张进禄将其拥有公司的 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蔡德春；施建华将其拥有公司的 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蔡德春；胡晓琳将其拥有公司的 6.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蔡德春；许国英将其拥有公司的 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蔡德春；包贝贝将其拥有公司的 2.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蔡德春；杨学军将其拥有公司的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孟晟骅。2011 年 6 月 18 日，公司就该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傅广平出资 310 万元（股权比例 62%），孟晟骅出资 55 万元（股权比例 11%），蔡德春出资 48 万元（股权比例 9.60%），应正群出资 40 万元（股权比例 8%），王秀珍出资 25 万元（股权比例 5%），夏娟妹出资 17 万元（股权比例 3.40%），陈瓊婉出资 5 万元（股权比例 1%）。

根据公司 2012 年 8 月 30 日股东会决议，陈瓊婉将其持有公司的 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傅广平。2012 年 9 月 13 日，公司就该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傅广平出资 315 万元（股权比例 63%），孟晟骅出资 55 万元（股权比例 11%），蔡德春出资 48 万元（股权比例 9.60%），应正群出资 40 万元（股权比例 8%），王秀珍出资 25 万元（股权比例 5%），夏娟妹出资 17 万元（股权比例 3.40%）。

根据公司 2012 年 10 月 30 日股东会决议，孟晟骅将其持有公司的 5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傅广平。201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就该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傅广平出资 370 万元（股权比例 74%），蔡德春出资 48 万元（股权比例 9.6%），应正群出资 40 万元（股权比例 8%），王秀珍出资 25 万元（股权比例 5%），夏娟妹出资 17 万元（股权比例 3.4%）。

根据公司 2013 年 9 月 2 日股东会决议，引入新股东上海精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视投资公司”）并增资至 64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40 万元全部由精视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本次增资事项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经上海中鉴会计师事务所“中鉴验字[2013]第 1214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3 年 9 月 25 日，公司就该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傅广平出资 370 万元（股权比例 57.81%），精视投资公司出资 140 万元（股权比例 21.88%），蔡德春出资 48 万元（股权比例 7.50%），应正群出资 40 万元（股权比例 6.25%），王秀珍出资 25 万元（股权比例 3.90%），夏娟妹出资 17 万元（股权比例 2.66%）。

根据公司2013年9月25日股东会决议，傅广平将其持有的370万元出资额、蔡德春将其持有公司的48万元出资额、应正群将其持有公司的40万元出资额、王秀珍将其持有公司的25万元出资额、夏娟妹将其持有公司的17万元出资额（合计人民币500万元）转让给精视投资公司。2013年9月30日，公司就此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精视投资公司持有公司100%股权。根据公司2014年1月16日股东会决议，引入新股东上海莫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莫昂投资”）并增资至930万元，增资额290万元由莫昂投资以货币出资方式出资。本次增资事项于2014年1月27日经上海中鉴会计师事务所“中鉴验字[2014]第069号”验资报告验证。2014年2月7日，公司就此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以后，公司注册资本为930万元，其中精视投资公司出资640万元，持股比例为68.82%；莫昂投资出资290万元，持股比例为31.18%。截止2014年3月3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930万元，其中精视投资公司出资640万元，持股比例为68.82%；莫昂投资出资290万元，持股比例为31.18%。

公司营业执照号：310230000340750。

公司经营范围：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投资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咨询，会展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公司注册地：上海崇明县城桥镇秀山路101号12幢D区5206室（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

营业期限：2008年4月25日至2018年4月24日。

（二）常州市蓝媒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媒广告”）

蓝媒广告于2010年5月13日，经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钟楼分局批准，领取注册号32040400010023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经营期限10年。

公司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国内广告业务，企业营销策划，日用百货的销售。

注册地址：钟楼区广化街20号1406室。

（三）成都城市纵横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纵横”）

城市纵横于2010年6月17日，经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领取注册号51010000015742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经营期限：永久。

公司经营范围：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以上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资质证的凭资质证经营）。

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双安东巷1号附63号1楼。

（四）成都格局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局广告”）

格局广告于2011年7月12日，经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领取注册号51010000020459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经营期限：永久。

公司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礼仪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企业营销策划。（以上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相关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下街28号国信广场4楼F号。

（五）成都智者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者广告”）

智者广告于2012年5月9日，经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领取注册号51012500007703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经营期限：永久。

公司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户外广告（气球广告除外）。

注册地址：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正因南街西三巷38号。

（六）济南精准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准广告”）

精准广告于2010年4月7日，经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济阳分局批准，领取注册号37012520000948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

公司经营范围：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企业形象策划。

注册地址：济阳县新市镇大庄村118号。

（七）南京海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巍文化”）

海巍文化于2011年2月17日，经南京市高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领取注册号为32012500011088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经营期限20年。

公司经营范围：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凭许可证、登记证经营的除外）；投资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务会展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工艺礼品销售。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县阳江镇沧浪路65号。

（八）南京岩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岩祺文化”）

岩祺文化于2011年1月17日，经南京市高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领取注册号32012500011037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经营期限20年。

公司经营范围：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凭许可证、登记证经营的除外）；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

展会务服务。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县阳江镇沧浪路65号。

（九）青岛精视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精视”）

青岛精视于2010年4月16日，经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南分局批准，领取注册号37020223005877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一般经营项目）（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注册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40号3401户。

（十）青岛友服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服文化”）

友服文化于2010年1月25日，经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南分局批准，领取注册号37020223005277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国内文化信息交流，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一般经营项目）（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注册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40号3401户。

（十一）山西大瀚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瀚广告”）

大瀚广告于2010年3月31日，经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领取注册号14010020042384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万元。经营期限10年。

公司经营范围：设计、制作国内电视、报纸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国内路牌、灯箱、条幅、印刷品广告；组织文化交流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会议会展服务；平面设计；企业营销策划。（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获审批未经批准前不得经营，许可项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注册地址：太原市小店区体育西路50号419室。

（十二）山西求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求索文化”）

求索文化于1998年10月20日，经山西省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杏花岭分局批准，领取注册号14000010006788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经营期限自1998年10月20日至2022年5月30日。

公司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国内电视、广播、电影、网络广告。

注册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坝陵路（晋府花园）4-2-2号。

（十三）山西友服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友服”）

山西友服于2010年1月28日，经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领取注册号14010020041905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万元。经营

期限 10 年。

公司经营范围：设计、制作国内电视、报纸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国内路牌、灯箱、条幅、印刷品广告；企业营销策划；组织会务会展；礼仪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获审批未经批准前不得经营，许可项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注册地址：太原市小店区体育西路 50 号 4 层 422 室。

（十四）上海兰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媒文化”）

兰媒文化于 2010 年 3 月 30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批准，领取注册号 3000000020120710009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经营期限 10 年。

公司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投资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秀山路 8 号 3 幢 C 区 2058 室（崇明工业园区）。

（十五）石家庄大瀚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大瀚”）

石家庄大瀚于 2008 年 1 月 22 日，经石家庄市桥东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领取注册号 13010000013822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经营期限 10 年。

公司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业务，发布国内户外广告业务，经济信息咨询（金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与教育咨询除外），工程技术咨询，投资信息咨询（金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除外），运输信息咨询，房屋买卖、租赁代理，企业形象策划。（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他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东区建设大街 6 号西美大厦 19 层 1902 室。

（十六）四川二十一城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十一城广告”）

二十一城广告于 2011 年 3 月 15 日，经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领取注册号 51010000019073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经营期限：永久。

公司经营范围：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以上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资质证的凭资质证经营）。

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双安东巷 1 号附 63 号 1 楼。

二、备考财务报表基本假设和编制基础

（一）编制备考财务报表的假设

1、蓝媒广告、城市纵横、格局广告、智者广告、精准广告、海巍文化、岩祺文化、

青岛精视、友服文化、大瀚广告、求索文化、山西友服、兰媒文化、石家庄大瀚、二十一城广告（以下简称“业务注入方”）主要从事楼宇及电梯广告业务，自2013年10月起，业务注入方将楼宇及电梯广告业务注入本公司，业务注入方不再承接相关业务。

本备考财务报表是假设楼宇及电梯广告业务于2012年1月1日已经注入本公司（不考虑该业务在2012年1月1日之前形成的留存收益），且在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止期间内无重大改变，以此假定的公司业务架构为会计主体编制而成。

2、本备考财务报表主要就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为了向相关监管部门申报和按有关规定披露相关信息之目的而编制，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公司管理层确认，考虑本备考财务报表之特殊目的和特殊用途，未编制备考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备考现金流量表及相关附注。

（二）备考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本备考财务报表是假设楼宇及电梯广告业务于2012年1月1日已经注入本公司，自该时点至业务注入本公司之日，业务注入方与楼宇及电梯广告业务相关的资产、债务、收入及成本费用纳入本公司备考财务报表，且资产减债务、净资产之差额作为“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付款”列示。在业务注入本公司之后，本公司即为从事楼宇及电梯广告业务的唯一会计主体。

2、假设2012年1月1日至业务注入本公司之日，楼宇及电梯广告业务产生的留存收益已进行分配。

三、遵循声明

本公司按照上述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在所述的编制基础上适当反映了本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3月31日的备考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2013年、2014年1-3月的备考经营成果。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

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附注二（六）2、（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附注二（六）2、（2）①“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期末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债务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债务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对于在流动性良好的市场上交易活跃的权益性投资，超过 50%的跌幅则认为属于严重下跌；

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如果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6 个月，则认为属于“非暂时性下跌”。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可以收回，则不计提坏账准备。除上述两项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以账龄特征划分为若干应收款项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20	20
3—4 年(含 4 年)	40	40
4—5 年(含 5 年)	60	6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依据

① 经常发生的、债务单位信誉较好的、确实有把握收回的应收款项(如：一年以内的应收款项、一年以上有担保单位担保或公司担保证明、相应的资产抵押证明、法院判决书及债务单位承诺的还款计划等的应收款项)以及公司员工个人欠款；

②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账龄在三年以上的应收款项。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经常发生的、债务单位信誉较好的、确实有把握收回的应收款项(如：一年以内的应收款项、一年以上有担保单位担保或公司担保证明、相应的资产抵押证明、法院判决书及债务单位承诺的还款计划等的应收款项)以及公司员工个人欠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②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库存商品、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

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首先按处置或收回投资的比例结转应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在此基础上，比较剩余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属于投资作价中体现的高誉部分，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属于投资成本小于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同时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原取得投资后至因

处置投资导致转变为权益法核算之间被投资单位实现净损益中应享有的份额，一方面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对于原取得投资时至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扣除已发放及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中应享有的份额，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至处置投资之日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中享有的份额，调整当期损益；其他原因导致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应享有的份额，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

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3-5	5.00	31.67—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

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

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

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在预计的使用年限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其摊销期限如下:

- (1) 土地使用权按取得时尚可使用年限摊销;
- (2) 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摊销。

对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按照下述程序进行判断:

(1)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2) 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本公司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

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商誉不摊销，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1) 对于筹建期间发生的开办费，从发生的当月直接扣除。

(2) 其余的长期待摊费用按照费用受益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 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信息传播服务业收入主要系提供楼宇电梯广告服务，该项业务以广告发布并收到对方确认的监测报告等文件时确认收入。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

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二十二)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

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四)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十五)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1) 公司对会计估计变更适用时点的确定原则：自董事会等相关机构正式批准后生效，自最近一期尚未公布的定期报告开始实施。

(2)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六)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 税项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1、 增值税

本公司及子公司增值税的税率明细如下：

本公司增值税税率为 6%。

子公司——上海精视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视广告公司”）在 2013 年 5 月前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为 3%； 2013 年 6 月转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为 6%。

精视广告公司之分公司——上海精视广告传播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分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由营业税纳税义务人改为增值税纳税义务人，营业税税率为 5%，增值税税率为 3%。

精视广告公司之分公司——上海精视广告传播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分公司”）、上海精视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以下简称“太原分公司”）、上海精视广告传播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分公司”）、上海精视广告传播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分公司”），增值税税率为 3%。

精视广告公司之分公司——上海精视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分公司”）、上海精视广告传播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分公司”）、上海精视广告传播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分公司”）增值税税率为 6%。

城市纵横、格局广告、智者广告、二十一城广告、大瀚广告、求索文化从事的楼宇及电梯广告业务于 2013 年 8 月由缴纳营业税变更为缴纳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 6%。

青岛精视、友服文化、山西友服、石家庄大瀚从事的楼宇及电梯广告业务于 2013 年 8 月由缴纳营业税变更为缴纳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 3%。

2、 营业税

岩祺文化、兰媒文化、蓝媒广告、海巍文化、精准广告从事的楼宇及电梯广告业务按楼宇及电梯广告业务的收入减去支付给其他广告公司或广告及信息披露发布者（包括媒体、载体）后余额的5%计缴营业税。

3、 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公司及子公司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按营业税额和（或）增值税额的5%、3%和2%计征缴纳。

子公司之分公司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按营业税额和（或）增值税额的7%、3%和2%计征缴纳。

4、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按照核定征收方式征收，税率为收入总额的2.50%。公司分别于2012年4月10日、2013年4月19日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对2012年度、2013年度企业所得税按照核定征收方式征收的审核批准。本报告期内的2014年1-3月报表按照核定征收方式计算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精视广告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25%。

业务注入方从事的楼宇及电梯广告业务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25%。

5、 文化事业建设费

以广告收入减去支付给其他广告公司或广告发布者（包括媒体、载体）的广告发布费后余额的3%计缴文化事业建设费。

六、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节下列表式数据中的金额单位，除非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万元。）

（一） 子公司情况

通过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本公司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本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本公司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精视广告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	传媒业	50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	50		100.00%	100.00%	是

（二）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七、 备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913,898.29	1.0000	913,898.29	534,588.05	1.0000	534,588.05	7,575.94	1.0000	7,575.94
小计			913,898.29			534,588.05			7,575.94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2,830,132.88	1.0000	22,830,132.88	9,101,992.61	1.0000	9,101,992.61	14,662,018.87	1.0000	14,662,018.87
小计			22,830,132.88			9,101,992.61			14,662,018.87
合计			23,744,031.17			9,636,580.66			14,669,594.81

截止2014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不存在受限制情况。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85,583.64	11.2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37,792,319.03	81.10	3,230,784.71	8.55	24,420,351.16	51.99	2,557,690.06	10.47	43,620,094.14	100.00	2,618,167.24	6.00
组合小计	37,792,319.03	81.10	3,230,784.71	8.55	24,420,351.16	51.99	2,557,690.06	10.47	43,620,094.14	100.00	2,618,167.24	6.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808,765.20	18.90			17,264,656.13	36.76						
合计	46,601,084.23	100.00	3,230,784.71	6.93	46,970,590.93	100.00	2,557,690.06	5.45	43,620,094.14	100.00	2,618,167.24	6.0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城市纵横				5,285,583.64						预计可收回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5,193,244.03	66.66	1,259,662.21	11,911,201.16	48.78	595,560.06	30,483,873.64	69.88	1,304,545.19
1-2年(含2年)	5,486,925.00	14.52	548,692.50	5,397,000.00	22.10	539,700.00	13,136,220.50	30.12	1,313,622.05
2-3年(含3年)	7,112,150.00	18.82	1,422,430.00	7,112,150.00	29.12	1,422,430.00			
合计	37,792,319.03	100.00	3,230,784.71	24,420,351.16	100.00	2,557,690.06	43,620,094.14	100.00	2,618,167.24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兰媒文化				2,711,084.94						预计可收回
岩祺文化	33,000.00									预计可收回
蓝媒广告				530,418.46						预计可收回
海巍文化	193,808.45			1,011,398.91						预计可收回
精准广告	783,987.30			3,038,644.17						预计可收回
格局广告	217,740.00			906,574.00						预计可收回
智者广告	51,315.72			1,501,887.63						预计可收回
二十一城广告	2,503,105.45			2,813,443.89						预计可收回
城市纵横	1,572,393.30									预计可收回
求索文化	34,080.00			54,600.00						预计可收回
大瀚广告	1,502,133.00			1,344,753.42						预计可收回
石家庄大瀚	1,355,259.38			1,852,770.61						预计可收回
友服文化	541,942.60			1,449,080.10						预计可收回
北京中联喜阅电子广告有限公司	20,000.00			50,000.00						预计可收回
合计	8,808,765.20			17,264,656.13						

- 2、 本期无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比例较大的重大应收账款本期收回或转回情况。
- 3、 本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4、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4年3月31日

债务人排名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20,150.00	1-2年 5,308,000.00元, 2-3年 7,112,150.00元	26.65
二十一城广告	其他关联方	2,503,105.45	1年以内	5.37
城市纵横广	其他关联方	1,572,393.30	1年以内	3.38
大瀚广告	其他关联方	1,502,133.00	1年以内	3.22
石家庄大瀚	其他关联方	1,355,259.38	1年以内	2.91
合计		19,353,041.13		41.53

2013年12月31日

债务人排名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20,150.00	1-2年 5,308,000.00元, 2-3年 7,112,150.00元	26.44
城市纵横	其他关联方	5,285,583.64	1年以内	11.25
精准广告	其他关联方	3,038,644.17	1年以内	6.47
二十一城广告	其他关联方	2,813,443.89	1年以内	5.99
兰媒文化	其他关联方	2,711,084.94	1年以内	5.77
合计		26,268,906.64		55.92

2012年12月31日

债务人排名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20,150.00	1年以内 5,308,000.00元, 1-2年 7,112,150.00元	28.47
城市纵横(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8,456.00	1年以内	3.69
山西睿思智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1,310.00	1年以内	2.02
山西志国星赛车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6,128.00	1年以内	1.53
太原市迪沃特电力技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3,500.00	1年以内	1.38
合计		16,179,544.00		37.09

6、 期末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见附注八、(五)5。

(三)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001,973.91	99.98	3,932,676.58	99.95	6,884,306.60	93.09
1-2年(含2年)					510,775.10	6.91
2-3年(含3年)			1,960.00	0.05		
3年以上	1,960.00	0.02				
合计	10,003,933.91	100.00	3,934,636.58	100.00	7,395,081.70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4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二十一城广告	其他关联方	1,315,452.12	1年以内	预付媒体资源款
城市纵横	其他关联方	696,041.73	1年以内	预付媒体资源款
海巍文化	其他关联方	469,122.53	1年以内	预付媒体资源款
杭州滨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8,650.00	1年以内	预付媒体资源款
友服传媒	其他关联方	299,267.13	1年以内	预付媒体资源款
合计		3,198,533.51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杭州宋都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1,233.33	1年以内	预付媒体资源款
杭州滨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4,550.00	1年以内	预付媒体资源款
浙江绿城文化策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7,408.78	1年以内	预付媒体资源款
浙江国都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000.00	1年以内	预付媒体资源款
浙江昊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300.00	1年以内	预付媒体资源款
合计		1,052,492.11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上海信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000.00	1-2年	预付媒体资源款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泓泽工艺厂	非关联方	377,650.00	1年以内	预付媒体资源款
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第四分公司	非关联方	254,186.97	1年以内	预付媒体资源款
浙江国都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600.00	1年以内	预付媒体资源款
金牛区名典广告设计工作室	非关联方	124,665.00	1年以内	预付媒体资源款
合计		1,399,101.97		

3、 期末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4、 期末预付关联方款项见附注八、(五)5。

(四)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账龄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069,350.00	55.3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1,113,393.41	86.04	60,420.07	5.43	173,665.80	9.96	9,668.64	5.57	5,657,857.86	44.33	393,203.55	6.95
组合小计	1,113,393.41	86.04	60,420.07	5.43	173,665.80	9.96	9,668.64	5.57	5,657,857.86	44.33	393,203.55	6.9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0,713.95	13.96			1,569,350.00	90.04		0.00	35,200.00	0.28		
合计	1,294,107.36	100.00	60,420.07	4.67	1,743,015.80	100.00	9,668.64	0.55	12,762,407.86	100.00	393,203.55	3.0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杭州华影广告有限公司							7,069,350.00			预计可收回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31,423.41	92.64	51,566.17	167,096.80	96.22	8,354.84	3,435,643.72	60.72	163,942.14
1-2年(含2年)	75,401.00	6.77	7,540.10				2,222,214.14	39.28	222,221.41
2-3年(含3年)	6,569.00	0.59	1,313.80	6,569.00	3.78	1,313.80			
合计	1,113,393.41	100.00	60,420.07	173,665.80	100.00	9,668.64	5,657,857.86	100.00	393,203.55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兰媒文化	35,200.00						35,200.00			预计可收回
杭州华影广告有限公司	69,350.00			69,350.00						预计可收回
蓝媒广告	31,019.95									预计可收回
陈淑华				1,500,000.00						预计可收回
岩祺文化	45,144.00									预计可收回
合计	180,713.95			1,569,350.00			35,200.00			预计可收回

- 2、 本期无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比例较大的重大其他应收款本期收回或转回情况。
-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 4、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 5、 期末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见附注八、（五）5。
-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4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温铭奎	非关联方	177,100.00	1年以内	13.69	备用金
仁恒置地（成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239.08	1年以内	11.76	房租押金
谌伟	非关联方	99,900.00	1年以内	7.72	备用金
薛琴	非关联方	98,535.40	1年以内	7.61	备用金
杭州华影广告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69,350.00	2-3年	5.36	往来款
合计		597,124.48		46.14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陈淑华	非关联方	1,500,000.00	1年以内	86.06	往来款
杭州华影广告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69,350.00	2-3年	3.98	往来款
赵文治	非关联方	68,500.00	1年以内	3.93	备用金
王彬	非关联方	39,000.00	1年以内	2.24	备用金
杭州优服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000.00	1年以内	2.12	备用金
合计		1,713,850.00		98.33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杭州华影广告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7,069,350.00	1年以内 7,000,000.00元，1-2年 69,350.00元	55.39	往来款
谌伟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7.84	往来款
罗俊	非关联方	670,027.78	1-2年	5.25	往来款
刘继海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3.92	往来款
山西宏敏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2年	2.35	往来款
合计		9,539,377.78		74.75	

(五) 存货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低值易耗品	54,233.35		54,233.35	52,054.71		52,054.71	729,212.96		729,212.96
合计	54,233.35		54,233.35	52,054.71		52,054.71	729,212.96		729,212.96

本公司估计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价值，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六)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合营企业			
联营企业			
其他股权投资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
小计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
减:减值准备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

2、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1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其中：联营及合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变动中享有的份额	2012年12月31日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芜湖星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0.86	0.86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2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其中：联营及合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变动中享有的份额	2013年12月31日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芜湖星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本法	5,000,000.00	1,000,000.00	4,000,000.00		5,000,000.00	2.42	2.42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3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其中：联营及合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变动中享有的份额	2014年3月31日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芜湖星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本法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2.42	2.42				

3、 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上述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七) 固定资产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126,754.95			1,758,152.48	4,368,602.47
其中：运输设备	531,194.00			500,467.74	30,726.26
其他设备	5,595,560.95			1,257,684.74	4,337,876.21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二、累计折旧合计	2,771,184.56		517,728.38	1,668,456.43	1,620,456.51
其中：运输设备	119,282.80		973.00	119,282.80	973.00
其他设备	2,651,901.76		516,755.38	1,549,173.63	1,619,483.5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355,570.39				2,748,145.96
其中：运输设备	411,911.20				29,753.26
其他设备	2,943,659.19				2,718,392.7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355,570.39				2,748,145.96
其中：运输设备	411,911.20				29,753.26
其他设备	2,943,659.19				2,718,392.70

2013年度折旧额 517,728.38 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3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368,602.47	164,617.84		318,095.90	4,215,124.41
其中：运输设备	30,726.26				30,726.26
其他设备	4,337,876.21	164,617.84		318,095.90	4,184,398.15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20,456.51		207,852.13	180,476.72	1,647,831.92
其中：运输设备	973.00		1,459.50		2,432.50
其他设备	1,619,483.51		206,392.63	180,476.72	1,645,399.4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748,145.96				2,567,292.49
其中：运输设备	29,753.26				28,293.76
其他设备	2,718,392.70				2,538,998.73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748,145.96				2,567,292.49
其中：运输设备	29,753.26				28,293.76
其他设备	2,718,392.70				2,538,998.73

2014年1-3月折旧额 207,852.13 元。

期末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

公司期末逐项检查表明，固定资产未出现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八) 无形资产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3月31日
1、账面原值合计		79,358.98		79,358.98
系统软件		79,358.98		79,358.98
2、累计摊销合计		14,507.89		14,507.89
系统软件		14,507.89		14,507.89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4,851.09
系统软件				64,851.09
4、减值准备合计				
系统软件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4,851.09
系统软件				64,851.09

2014年1-3月摊销额 14,507.89 元。

期末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

公司期末逐项检查表明，无形资产未出现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1,715.97	56,754.22	25,819.85
可抵扣亏损	6,501,934.98	5,129,744.60	819,278.35
合计	6,573,650.95	5,186,498.82	845,098.20

(2) 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286,863.89	227,016.89	103,279.40
可抵扣亏损	26,007,739.91	20,518,978.38	3,277,113.40
合计	26,294,603.80	20,745,995.27	3,380,392.80

(十)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3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567,358.70	723,846.08			3,291,204.78
合计	2,567,358.70	723,846.08			3,291,204.78

(十一)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4,220,380.10	3,502,751.97	3,906,793.38
1-2年(含2年)	42,933.00	35,683.00	
合计	4,263,313.10	3,538,434.97	3,906,793.38

2、 期末应付账款中无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期末应付账款中欠关联方情况见附注八、(五)5。

4、 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十二)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情况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879,601.50	836,387.64	1,937,060.00
1-2年(含2年)	70,000.00		690,058.00
合计	949,601.50	836,387.64	2,627,118.00

2、 期末款项中无预收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期末款项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2,300.44	4,577,392.85	4,370,525.51	259,167.78
(2) 职工福利费				
(3) 社会保险费		749,651.10	726,345.83	23,305.27
(4) 住房公积金				
(5) 辞退福利				
(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 其他				
合计	52,300.44	5,327,043.95	5,096,871.34	282,473.05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9,167.78	2,091,379.64	1,961,072.74	389,474.68
(2) 职工福利费				
(3) 社会保险费	23,305.27	534,812.95	550,140.58	7,977.64
(4) 住房公积金		170.80	170.80	
(5) 辞退福利				
(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 其他				
合计	282,473.05	2,626,363.39	2,511,384.12	397,452.32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3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9,474.68	1,846,354.56	1,456,440.03	779,389.21
(2) 职工福利费				
(3) 社会保险费	7,977.64	559,551.22	274,820.30	292,708.56
(4) 住房公积金		1,451.80	2,989.00	-1,537.20
(5) 辞退福利				
(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 其他				
合计	397,452.32	2,407,357.58	1,734,249.33	1,070,560.57

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十四)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980,164.90	2,036,587.91	309,111.74
营业税			140,420.03
企业所得税	1,272,991.54	1,107,267.48	12,834,922.53
个人所得税	4,864.43	76.27	301.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310.07	117,551.03	20,978.64
教育费附加	15,844.44	117,463.63	14,875.25
文化事业建设费	303,293.65	1,291,105.49	216,669.49
其他	2,936.05	23,492.72	52,155.17
合计	2,596,405.08	4,693,544.53	13,589,434.83

(十五)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6,834,106.15	14,958,378.29	19,509,727.97

1-2年(含2年)	10,196.00	10,196.00	2,835,294.79
合计	6,844,302.15	14,968,574.29	22,345,022.76

2、 期末数中无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期末数中欠关联方情况见附注八、(五)5。

4、 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2014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未结转原因	备注
城市纵横	1,649,423.93	未达到付款条件	关联方往来款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未结转原因	备注
武汉道森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	未达到付款条件	往来代收款
二十一城广告	2,238,935.71	未达到付款条件	关联方往来款
城市纵横	1,645,243.93	未达到付款条件	关联方往来款
石家庄大瀚	1,359,627.33	未达到付款条件	关联方往来款
精准广告	1,091,411.81	未达到付款条件	关联方往来款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未结转原因	备注
模拟报表差异	14,890,959.83	详见附注二、(二)	
山西睿思智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426,189.48	未达到付款条件	非关联方往来款

(十六)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4,674,602.28	129,702,710.73	103,114,170.55
其他业务收入			53,309.43
营业收入合计	34,674,602.28	129,702,710.73	103,167,479.98
营业成本	16,937,810.45	49,124,039.44	41,001,161.86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信息传播服务业	34,674,602.28	16,937,810.45	129,702,710.73	49,124,039.44	103,114,170.55	41,001,161.86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南地区			25,045,884.24	5,703,660.72	19,799,351.85	5,084,503.00
华东地区	17,078,018.55	9,672,992.97	50,456,813.21	21,784,189.08	64,639,276.70	29,568,593.91
东北地区			20,532,841.23	6,549,398.93		
华北地区	7,339,957.01	2,573,587.77	21,102,274.73	9,105,733.56	18,675,542.00	6,348,064.95
西南地区	10,256,626.72	4,691,229.71	12,564,897.32	5,981,057.15		
合计	34,674,602.28	16,937,810.45	129,702,710.73	49,124,039.44	103,114,170.55	41,001,161.86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2014年1-3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城市纵横	2,327,397.71	6.71
二十一城广告	2,283,606.20	6.59
大瀚广告	2,090,094.34	6.03
兰媒文化	1,016,030.77	2.93
友服文化	646,746.98	1.86
合计	8,363,876.00	24.12

2013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城市纵横	5,709,834.50	4.40
二十一城广告	4,662,259.36	3.60
精准广告	3,273,427.17	2.52
兰媒文化	3,024,104.39	2.33
大瀚广告	2,163,106.60	1.67
合计	18,832,732.02	14.52

2012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5,113,335.78	4.96
城市纵横(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301,310.94	2.23
北京中联喜阅电子广告有限公司	1,490,440.00	1.45
凯帝珂广告(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854,919.77	0.83
成都亮景广告有限公司	840,222.50	0.81
合计	10,600,228.99	10.28

(十七)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计缴标准
营业税		3,323,211.37	2,285,065.00	详见附注三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846.93	350,960.24	2,131,201.66	详见附注三
教育费附加	33,648.11	297,091.33	1,545,592.32	详见附注三
文化事业建设费	562,953.28	3,386,260.86	2,148,093.08	详见附注三
其他	5,646.72	199,488.16	899,883.19	
合计	639,095.04	7,557,011.96	9,009,835.25	

(十八) 营业费用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工资及补贴	865,780.21	2,990,398.19	2,468,257.30
办公费	223,518.86	492,545.33	234,175.29
差旅费	178,055.00	532,265.40	829,679.10
招待费	575,082.18	1,917,351.87	1,465,686.85
小车费	69,283.17	497,262.96	98,124.29
社会保险金	174,027.00	219,581.39	153,209.05
折旧费	15,906.00	289,438.54	319,407.19
会议费	30,746.00	16,347.00	
租赁费		173,069.32	734,372.13
广告宣传费		95,058.00	104,594.00
其他	398,860.47	1,797,299.62	1,318,064.26
合计	2,531,258.89	9,020,617.62	7,725,569.46

(十九) 管理费用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工资及补贴	701,286.42	3,635,772.05	2,544,134.55
办公费	176,132.20	384,614.53	940,542.08
差旅费	76,812.00	539,160.96	231,021.90
招待费	231,429.70	710,029.28	775,818.32
汽车费	18,797.67	178,164.70	77,094.00
社会保险金	132,304.27	779,745.12	664,187.06
中介机构费用	15,707.54	120,621.09	194,129.00
税金	60.00	15,917.11	37,187.48
折旧费	36,847.77	226,345.93	170,264.27
摊销费	6,797.53	3,375.00	59.00
租赁费	540,598.50	649,158.52	325,185.34
物业管理费	92,350.09	263,976.47	155,338.36
劳务费	132,500.00	100.00	25,200.00
其他	317,852.27	1,015,135.25	2,276,546.94
合计	2,479,475.96	8,522,116.01	8,416,708.30

(二十) 财务费用

类别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73,272.53	405,980.23	161,256.36
汇兑损益			
其他	11,327.79	30,154.07	20,414.71
合计	-61,944.74	-375,826.16	-140,841.65

(二十一) 资产减值损失

类别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坏账损失	723,846.08	2,818,067.89	3,011,370.79

(二十二)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项目情况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政府补助	322,000.00	999,419.00	938,000.00
其他	672.42	689,955.26	264,283.62
合计	322,672.42	1,689,374.26	1,202,283.62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税收返还*	322,000.00	999,419.00	938,000.00
合计	322,000.00	999,419.00	938,000.00

*根据上海市嵩明工业区招商中心的承诺书，对落户于上海市嵩明工业区的单位给予税收优惠政策，返还本公司（含子公司）的相关税费。

(二十三)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97,606.4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7,606.47		
罚款及没收支出		95,325.50	7.50
其他		99,515.75	58,577.86
合计	97,606.47	194,841.25	58,585.36

(二十四)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819,252.32	9,493,791.48	7,251,723.00
递延所得税调整	-1,387,152.13	-4,341,400.62	-845,098.20
合计	-567,899.81	5,152,390.86	6,406,624.80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 万元)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精视投资公司	控股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蔡德春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物业管理	1,000	68.82	68.82	蔡德春、傅广平	07649563-6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见附注四。

(三) 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四)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莫昂投资	股东	09006696-9
杭州华影广告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70425976-6
蓝媒广告	股东之关联方	55469505-1
城市纵横	股东之关联方	55643028-4
格局广告	股东之关联方	57738414-1
智者广告	股东之关联方	59468807-5
精准广告	股东之关联方	55370226-4
海巍文化	股东之关联方	56722560-6
岩祺文化	股东之关联方	56721277-6
青岛精视	股东之关联方	55395427-7
友服文化	股东之关联方	55080022-1
大瀚广告	股东之关联方	55148653-7
求索文化	股东之关联方	70113530-3
山西友服	股东之关联方	69914239-4
兰媒文化	股东之关联方	55293611-4
石家庄大瀚	股东之关联方	67034084-8
二十一城广告	股东之关联方	56969520-6
南京魔石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股东之关联方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兰媒文化	媒体资源成本	协议价	363,891.81	3.48	494,465.06	2.54		
兰媒文化	广告制作、代理	协议价	951,864.27	27.08				
岩祺文化	媒体资源成本	协议价	239,238.84	2.29	324,282.90	1.66		
岩祺文化	广告制作、代理	协议价	136,839.62	3.89	17,688.68	0.30	40,094.34	1.59
蓝媒广告	媒体资源成本	协议价	159,715.71	1.53	247,797.55	1.27		
蓝媒广告	印刷设计费	协议价	94,322.77	11.12	204,499.55	15.41		

上海精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日-2014年3月31日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海巍文化	媒体资源成本	协议价	43,276.83	0.41	96,600.63	0.50		
精准广告	媒体资源成本	协议价	183,998.24	1.76	411,188.63	2.11		
精准广告	广告制作、代理	协议价	77,155.38	2.19				
精准广告	印刷设计费	协议价			695,771.77	52.44		
格局广告	媒体资源成本	协议价	200,000.00	1.91	200,000.00	1.03		
格局广告	广告制作、代理	协议价			21,837.66	0.37		
格局广告	印刷设计费	协议价			90,200.60	6.80		
二十一城广告	媒体资源成本	协议价	1,441,199.08	13.77	1,629,371.80	8.36		
二十一城广告	广告制作、代理	协议价			1,953,079.66	33.46		
城市纵横	媒体资源成本	协议价	729,182.84	6.97	766,364.97	3.93		
城市纵横	广告制作、代理	协议价			1,226,415.06	21.01		
山西友服	媒体资源成本	协议价	251,273.69	2.4	301,841.51	1.55		
山西友服	印刷设计费	协议价	25,000.00	2.95				
大瀚广告	媒体资源成本	协议价	297,177.81	2.84	482,499.58	2.48		
大瀚广告	广告制作、代理	协议价	65,636.89	1.87	6,835.22	0.12		
大瀚广告	印刷设计费	协议价	102,956.68	12.14				
青岛精视	媒体资源成本	协议价	241,519.69	2.31	255,829.07	1.31		
青岛精视	广告制作、代理	协议价	60,000.00	1.71				
友服文化	媒体资源成本	协议价	155,973.97	1.49	145,133.33	0.74		
友服文化	广告制作、代理	协议价			404,967.96	6.94		
友服文化	印刷设计费	协议价			18,445.00	1.39		
石家庄大瀚	媒体资源成本	协议价	70,441.06	0.67	186,311.11	0.96		
杭州华影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上画成本	协议价	171,000.00	100.00	570,700.00	100.00	448,600.00	100.00
二十一城广告	办公费用	协议价			30,960.00	5.85		
二十一城广告	采购固定资产	协议价			75,002.65	3.47		
精准广告	采购低值易耗品	协议价			6,373.83	3.70		
精准广告	采购固定资产	协议价			43,234.11	2.00		
兰媒文化	采购固定资产	协议价			147,911.33	6.84		
岩祺文化	采购固定资产	协议价	77,948.72	47.35	247,960.72	11.4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蓝媒广告	采购固定资产	协议价			271,627.35	12.56		
友服文化	采购固定资产	协议价			36,826.21	1.70		
石家庄大瀚	采购固定资产	协议价			409,627.33	18.93		
山西友服	采购固定资产	协议价			799,112.74	36.94		
大瀚广告	采购固定资产	协议价			58,320.20	2.70		
大瀚广告	采购低值易耗品	协议价			3,042.79	1.77		

3、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蓝媒广告	信息传播服务	协议价	13,078.30	0.04	734,166.04	1.15		
城市纵横	信息传播服务	协议价	2,327,397.71	6.71	5,709,834.50	8.94		
格局广告	信息传播服务	协议价	180,345.28	0.52	1,043,937.74	1.63		
智者广告	信息传播服务	协议价	10,675.21	0.03	1,379,139.28	2.16		
海巍文化	信息传播服务	协议价	230,098.54	0.66	1,045,282.59	1.64		
岩祺文化	信息传播服务	协议价			31,132.08	0.05		
求索文化	信息传播服务	协议价	32,264.15	0.09	51,509.43	0.08		
兰媒文化	信息传播服务	协议价	1,016,030.77	2.93	3,024,104.39	4.74		
石家庄大瀚	信息传播服务	协议价	171,326.74	0.49	1,385,115.96	2.17		
二十一城广告	信息传播服务	协议价	2,283,606.20	6.59	4,662,259.36	7.30		
大瀚广告	信息传播服务	协议价	2,090,094.34	6.03	2,163,106.61	3.39		
友服文化	信息传播服务	协议价	646,746.98	1.87	1,617,182.48	2.53		
精准广告	信息传播服务	协议价	607,019.34	1.75	3,273,427.17	5.13		

4、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期间
傅广平	杭州分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2.1.1	2012.12.31	协议价	108,000.00	2012年度
傅广平	杭州分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3.1.1	2013.12.31	协议价	108,000.00	2013年度
傅广平	杭州分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4.1.1	2016.12.31	协议价	194,940.00	2014年1-3月
大瀚广告	太原分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3.10.1	2017.8.31	协议价	63,660.00	2013年度
						63,660.00	2014年1-3月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岩祺文化	33,000.00					
	兰媒文化			2,711,084.94			
	蓝媒广告			530,418.46			
	海巍文化	193,808.45		1,011,398.91			
	精准广告	783,987.30		3,038,644.17			
	格局广告	217,740.00		906,574.00			
	智者广告	51,315.72		1,501,887.63			
	二十一城广告	2,503,105.45		2,813,443.89			
	城市纵横	1,572,393.30		5,285,583.64			
	求索文化	34,080.00		54,600.00			
	大瀚广告	1,502,133.00		1,344,753.42			
	石家庄大瀚	1,355,259.38		1,852,770.61			
	友服文化	541,942.60		1,449,080.10			
	预付账款	石家庄大瀚	116,470.53				
大瀚广告		280,655.38					
山西友服		299,267.13					
青岛精视		92,651.23					
友服文化		129,303.69					
岩祺文化		235,558.26					
海巍文化		469,122.53					
精准广告		84,632.63					
二十一城广告		1,315,452.12					
城市纵横		696,041.73					
其他应收款	杭州华影广告有限公司	69,350.00		69,350.00		7,069,350.00	-
	兰媒文化	35,200.00				35,200.00	
	蓝媒广告	31,019.95					
	岩祺文化	45,144.00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岩祺文化		291,282.90	
	山西友服		301,841.51	
	青岛精视		255,829.07	
	兰媒文化	443,463.74		
	蓝媒广告	362,851.26		
其他应付款	傅广平	188,660.00	28,679.00	137,834.00
	蔡德春	9,881.10	62,753.00	
	蓝媒广告		564,506.17	
	城市纵横广告	1,649,423.93	1,645,243.93	
	格局广告	37,800.00	192,038.26	
	精准广告	30,000.00	1,091,411.81	
	海巍文化		7,999.55	
	南京魔石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24,250.00	
	岩祺文化		554,832.03	
	青岛精视	50,000.00	50,000.00	
	友服文化	292,885.00	641,803.71	
	大瀚广告	184,565.33	182,268.32	
	山西友服	147,399.85	511,080.16	
	兰媒文化		209,856.57	
	石家庄大瀚	548,048.93	1,359,627.33	
二十一城广告	742,131.21	2,238,935.71		

九、或有事项

截止2014年3月31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根据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办公场所及经营场地租赁合同，未来应付租金情况如下：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年以内	1,911,555.37
1-2年	1,730,612.40
2-3年	935,710.00
3年以上	106,100.00
合计	4,683,977.77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报告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止2014年3月31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补充资料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7,606.4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2,000.00	999,419.00	938,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2.42	495,114.01	205,698.2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上海精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日-2014年3月31日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所得税影响额	-7,043.11	-125,278.50	-107,987.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18,022.84	1,369,254.51	1,035,711.19

十四、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备考财务报表业经公司执行董事批准报出。

上海精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一四年五月六日